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六 017 号

当事人：深圳永晨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67741Y

住所：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吴贤波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转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促进司《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关于核查涉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第一批）有关情况的函》（国知办发运字〔2020〕17号）有关要求，2020年0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深圳永晨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其办公区域内有8份《专利代理委托协议》，当事人无法提供《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0年07月03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吴贤波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0年07月14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吴贤波再次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补交了相关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0年7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员工、股东也未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REDACTED]以营利为目的，以公司名义签定代理协议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并不具备相关项目经营资质。

已查明的专利代理情况如下：

1. 2020年03月24日，与[REDACTED]公司[REDACTED]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协议》中，共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1件，收取代理服务费[REDACTED]元（含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费[REDACTED]元、税额[REDACTED]元，合计[REDACTED]元），专利号：[REDACTED]

2. 2020年06月01日，与[REDACTED]公司吕升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协议》中，共申请了1个外观专利复审，收取代理服务费[REDACTED]元（含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费[REDACTED]元、税额[REDACTED]元，合计[REDACTED]元），专利号：[REDACTED]

3. 2019年12月23日，与[REDACTED]公司[REDACTED]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协议》中，共申请了1个实用新型专利，收取代理服务费[REDACTED]元（含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费[REDACTED]元、税额[REDACTED]元，合计[REDACTED]元），专利号：[REDACTED]

4. 2020年04月28日，与[REDACTED]学院[REDACTED]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协议》中，共申请了1个软著专利，收取代理服务费[REDACTED]元（含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费[REDACTED]元、税额[REDACTED]元，合计[REDACTED]元），专利号：[REDACTED]

5. 2020年04月28日，与[REDACTED]学院[REDACTED]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协议》中，共申请了2个实用新型专利，

收取代理服务费[]元（含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费[]元、税额[]元，合计[]元），专利号：[]

6. 2019年12月02日，与[]公司[]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协议》中，共申请了1个发明专利，收取代理服务费[]元（含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费[]元、税额[]元，合计[]元），专利号：[]

7. 2020年06月15日，与[]公司的[]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协议》中，共申请了1个实用新型专利，收取代理服务费[]元（含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费[]元、税额[]元，合计[]元），专利号：[]

8. 2019年12月02日，与[]公司的[]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协议》中，共申请了4个实用新型专利，收取代理服务费[]元（含缴纳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费[]元、税额[]元，合计[]元），专利号：[]

以上专利申请均已取得专利，扣除受理费用、税额，违法所得合计[]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涉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第一批）有关情况的通报》等资料复印件，证明：本案来源及当事人违法的基本情况。

2. 深圳永晨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3. 《专利代理委托协议》复印件 8 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复印件 12 份、《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8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专利服务的情况。

4. 2020 年 06 月 30 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2020 年 07 月 03 日、2020 年 07 月 14 日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陈述的事实。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规定，依据《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在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如实陈述相关事实，积极进行整改，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7228.85 元；

2. 处 29952 元罚款。

罚、没款总额为 57180.8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